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7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宇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65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簡宇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11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查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15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
16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
17 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9 審判程序。

20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宇翔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
22 記載。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8 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29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
30 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

01 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
02 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4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06 獲取所需，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所為
07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08 之損害，實有不該，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0 所詐得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
11 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
12 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22,15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18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五、退併辦部分：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47258號移送
23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檢察官雖認此部分與本案審
24 理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因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因上
25 開併辦部分係在本案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所
26 為，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6日新北檢貞書113
27 偵47258字第1139166273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查，
28 是上開併辦部分即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應退由檢察官
29 另為適法處理，末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
02 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許維倫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7265號

26 被 告 簡宇翔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宇翔明知其自身之財力狀況不佳，實際上無法穩定及長期
03 取得低於其對外販售價格之電玩主機、遊戲模型，倘以高買
04 低賣之模式進行交易，因自身財力不佳而無多餘資金可以補
05 足差額，勢必會發生供貨不足或無以供貨，亦無從退款等問
06 題，但其為取得現金供己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0年1
08 月15日21時36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
09 設備連接網路，以會員帳號「candy4159」在露天拍賣網站
10 上虛偽張貼販售遊戲主機、玩具模型等商品之訊息，致吳凱
11 哲於瀏覽前開網站訊息後陷於錯誤而向其訂購玩具模型，依
12 指示於110年10月15日21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
13 150元至簡宇翔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4 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惟簡宇翔取得上開款項後，實
15 際上將款項挪為他用或作為其他消費者之退款，並未依約將
16 款項用於代購商品，反而以各種理由搪塞、藉詞推延交付商
17 品或退款義務。嗣因吳凱哲遲未收到欲購買之商品，又發現
18 露天拍賣網站會員帳號「candy4159」遭停權，而報警處
19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吳凱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宇翔於警 詢之供述。	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有，以及露 天拍賣網站會員帳號「candy4159」 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凱哲於 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110年10月15日21時36 分前某時，瀏覽露天拍賣網站會員 帳號「candy4159」張貼販售遊戲主 機、玩具模型等商品之訊息後，陷 於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10年10月

		15日21時36分許匯款22,150元至本件帳戶，其後未收到欲訂購玩具模型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與會員帳號「candy4159」在露天拍賣網站之訊息紀錄資料	證明被告無販售商品之真意，卻要求告訴人支付商品全額後，即未理會告訴人請求寄發商品之訊息，嗣告訴人發現「candy4159」會員帳號遭停權而質問被告時，被告以訊息回覆警方會統一處理之事實。
4	露天拍賣網站會員帳號「candy4159」基本資料	證明露天拍賣網站會員帳號「candy4159」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且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21時36分前在上開拍賣網站虛偽張貼販售遊戲主機、玩具模型等訊息之事實。
5	本件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所匯入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0年10月15日21時36分許匯入22,150元至本件帳戶，被告尚以該帳戶轉帳、提領現金，惟未作退款或預購商品行為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3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從事上開詐欺犯行而詐
 04 得之22,150元款項，係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此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賴建如

11 林好洳